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381號

聲 請 人 允升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原名允升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傅俊龍

聲 請 人 林天賜

邱意茹

上列聲請人因與新北市秀明福德慈善協會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2月16日本院裁定（110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按聲請再審，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準用第500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裁定確定時起算，裁定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本件聲請人對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09號裁定聲請再審，該裁定係於民國112年3月7日送達聲請人，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再審之不變期間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聲請人於前訴訟程序委任之訴訟代理人住居本院所在地，且受有特別委任，無須扣除在途期間），算至同年4月6日止，即告屆滿，乃聲請人遲至114年2月17日始對之聲請再審，顯已逾期，自非合法。
-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第502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許 紋 華

01					法官	林	慧	貞	
02					法官	賴	惠	慈	
0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書記官	王	心	怡		
05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8		日